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1591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鄭正福

黃卉綺

趙蔚玲

被告 葉日謙律師即李美賞之破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當事人受破產之宣告者，關於破產財團之訴訟程序，在依破產法有承受訴訟人或破產程序終結以前當然停止。另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4條第1項、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原對李美賞提起本件訴訟，嗣李美賞於訴訟繫屬中之民國113年5月21日經本院裁定宣告破產，並選任葉日謙律師為其之破產管理人，破產程序迄未終結，有本院113年度破字第4號公告、裁定可稽（本院卷第49頁至58頁）。而原告已於113年8月11日具狀聲明由李美賞之破產管理人即葉日謙律師承受訴訟（本院卷第67頁），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1 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李美賞前於110年7月13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
04 用，簽訂約定條款，經原告核准消費額新臺幣（下同）9萬
05 元。依上開條款第14條第1項約定，李美賞應按期給付原告
06 各項帳款，逾期未為給付，即依條款第15條第6項、第9項約
07 定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違約金。據李美賞未依約
08 繳款，原告遂於113年3月14日依條款第22條第1項第3款、第
09 23條第1項約定，停止李美賞使用信用卡，且其債務視為全
10 部到期。李美賞迄至113年3月17日止，使用信用卡簽帳消費
11 或預借現金，並經原告墊付消費帳款或現金金額共計18,405
12 元，雖經原告屢為催討，迄未清償，爰依兩造契約約定，提
13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405元，及其
14 中17,000元自113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15 之15計算利息。

16 二、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以前到場所為陳述略
17 謂：李美賞已被宣告破產，其債務應依破產程序處理，原告
18 提起本件訴訟欠缺權利保護必要等語，資為抗辯。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原告主張李美賞前於110年7月13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
21 並簽訂約定條款，然李美賞未依約繳款，迄至113年3月17日
22 止，李美賞尚積欠原告18,405元之本金、違約金等；又本件
23 原告起訴請求李美賞給付欠款，惟李美賞業經本院於113年5
24 月21日裁定宣告破產等情，有信用卡墊款本金、利息、費用
25 明細表、交易明細、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本院113年
26 度破字第4號公告、裁定附卷可稽，可知原告之債權係成立
27 於前揭破產宣告前，且無證據足資證明原告對被告之財產具
28 有質權、抵押權或留置權，是依破產法第98條之規定，本件
29 原告對被告之債權為破產債權無誤。

30 (二)對於破產人之債權，在破產宣告前成立者，為破產債權，但
31 有別除權者，不在此限；破產債權，非依破產程序，不得行

01 使，破產法第98條、第99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是破產債權非
02 依破產程序，不得行使，而破產債權之範圍，如何申報，何
03 時依何種方法、順序及比例就破產財團之財產而為分配，悉
04 依破產法規定之程序為之，俾各破產債權人獲得平等之清
05 償，以實現債務人之財產為全體債權人債權總擔保之原則，
06 該破產債權人應僅可依破產程序行使其債權以受清償，自不
07 得另以訴訟方法或其他非訟程序行使其權利之餘地（最高法
08 院91年度台抗字第457號裁定意旨參照），如債權人就破產
09 債權訴請清償，即屬欠缺權利保護要件（最高法院106年度
10 台上字第2897號、70年度台上字第4328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原告自陳本件主張之債權均發生於被告破產宣告前，為破產
12 債權，此等債權無別除權，且其有在破產程序中申報債權等
13 語（本院卷第99頁）。查被告既經破產宣告之事實，揆諸上揭
14 規定及說明，原告破產債權應依破產程序行使，不得另以訴
15 訟方法行使權利，是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給付之訴，無權利
16 保護必要，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爰以判決駁回之。

17 (三)原告雖以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
18 提案第18號之研討結果認本件其有訴訟利益等語。審查意見
19 雖略認：「…倘破產債權人於債務人經宣告破產前即已提起
20 訴訟，『可能』仍有予以實體裁判之必要，尚不能逕以欠缺
21 權利保護要件而判決駁回其訴訟」等語，惟上開見解僅為法
22 律座談會之研討意見，本院自不受其拘束。況依上開審查意
23 見就破產債權人是否仍有受實體裁判之必要，未敢有肯定之
24 結論。再者，觀諸該審查意見第3項載明：「依題示情形，
25 破產債權人甲於乙宣告破產前提起之系爭民事訴訟，係關於
26 破產財團之訴訟。甲逾期向破產管理人丙申報債權，不得就
27 破產財團受清償。破產管理人丙應不予列入債權表，亦毋須
28 承受訴訟，系爭民事訴訟至破產程序終止或終結前當然停
29 止。破產程序終止或終結後，乙如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
30 其人格消滅，無當事人能力。法院應以欠缺訴訟要件，裁定
31 駁回系爭民事訴訟；乙如為自然人，則由其續行該訴訟」等

01 語，而與本件情形尚屬有間，是上開法律座談會之研討結果
02 於本件訴訟，應無適用之餘地，併此指明。

03 四、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原告18,4
04 05元，及其中17,000元自113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5 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利息，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
07 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
09 (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
10 項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金額。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3 法 官 陳 玟 珍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6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7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8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9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1 書記官 王素珍